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一楼 1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洲仓物业实施“三旧”改造事宜的议案，同意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1、将名下的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9 号地块交政府土地收储部门收储；2、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签订《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9 号新洲仓物业收购协议》，将所持新洲仓物业转让给广药集团，由广药集团与政府办理土地收储与收益手续，推进“三旧”改造相关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载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费用为人民币 26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师，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发行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修订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